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07 清申 4 号

申请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邯郸市肥乡区广安路西段 10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林，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肥乡县菜市场口路东。

法定代表人：李红彬，该公司总经理。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胜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胜利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通知，被申请人胜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胜利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肥乡县菜市场口路东，经营范围为汽车普货运输****。监管机关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 年 5 月 17 日，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胜利公司营业执照，胜利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胜利公司的营业执照被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胜利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胜利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

院对被申请人胜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胜利公司系企业法人，其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管机构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薇艳
审 判 员 刘志强
审 判 员 朱燕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天天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